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複代理人 林彥儒

被告 梅金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之訴駁回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，訴外人林建學駕駛前開自小客車不慎碰撞到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惟依照原告上開所述，案發時駕駛前開自小客車之人為林建學，被告並非於民國113年7月5日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之人，復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11月9日雲警虎交字第1140021603號函附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既然被告並非駕駛人，則本件車禍的發生與被告並無關係。基此，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
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蕭惠婷